

2024年度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12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4

二、收入决算表.....	124
三、支出决算表.....	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的建设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

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白山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山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残疾、医疗保障、退役军人

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山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产业为基，夯实发展支撑。一是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种植小麦4800余亩、玉米4600余亩，均实现增产。栽植水稻5300余亩，立足旱情，开展农业改制1200亩，积极推广粮经复合，大豆玉米带状种植1030亩，果豆套作850亩，果药套作450亩，全年实现粮食产量6500余吨，油料产量1200吨。二是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坚持以盘活、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园为主，改造提升猕猴桃低产园32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600亩，新建猕猴桃标准化产业园120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10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150亩，实现产量180吨。三是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全乡7个村（社区）均建有集体产业园，且收入连续实现增长，2024年红庙村集体产业收入12万余元。

2. 坚持项目带动，增强后劲活力。一是项目投资实现突破。2024年党政一把手外出招商引资4次，考察企业7家，完成3家招商企业意向签约。完成固投项目入库2596万元，实现投资1967万元。二是庭院经济大力发展。投资1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66户。发展猕猴桃7.5亩；雪梨7亩；中药材166亩；生猪35头；肉牛羊91头；鸡鸭鹅1400余只。人均增收达800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三是基础设施不断改

善。整治蚕丝村堰塘3口，购置抽水泵2台，引水管网1000米，鸟堰塘放水设施治漏，抗旱池治漏1处，新建垃圾设施（垃圾房）2处。新建天南村提灌站1座，铺设无缝钢管713m，配置1台浮筒泵。新建宝寨村小型水厂，含围墙、循环池、管理房等设备设施并延长管网120米。四是生态文明全面提升。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实施飞凤村“厕所革命”项目166户，实施龙凤社区“厕所革命”项目93户，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车子村公厕建设项目公厕一座。

3. 坚持成果巩固，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严管驻村帮扶力量。严格落实周一例会和不定期抽查考勤制度，开展督促检查6次，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覆盖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实现真驻村、实帮扶。二是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健全乡、村网格监管体系，通过集中大排查、“回头看”、日常排查等，对风险线索进行全覆盖摸排，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对监测户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不返贫不致贫。截至目前，我乡共计监测户29户98人，其中2024年新增4户17人。监测户中已消除风险15户51人，未消除风险户14户47人。三是多措并举稳就业。通过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兜底安置等方式，组织参加线下招聘会2场，线上招聘会1场，组织专业技能培训1次，转发岗位推送4期，主动联系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100余人次，助力脱贫劳动力600余人外出务工。

4. 坚持民生为本，厚植为民情怀。一是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积极开展招聘月、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45名，抓实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1人。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折不扣落实社会保障，全乡农村低保新增70户，101人。五保新增1户，1人。积极落实计生奖特扶制度，办理国家省级奖扶对象29人。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培训1次，培训残疾人60人，实施创业项目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年参保5831人，领取待遇人员3422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特殊人员参保100%。三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做实“村能办”，全覆盖完成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村能办”服务，全面实现“三化”。

5. 坚持治理为民，促进和谐稳定。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0个，均实现闭环整改。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安全知识集中培训5次，集中宣传18次，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6次，今年来，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二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扎实抓好综治维稳。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信访苗头16件，办理县交办信访3件，12345政务热线回复101件，按期办结率100%，常态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12340平安满意度测评知晓率达95%以上。全面

加强19名刑释安置帮教人员、49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管控，无脱管失控现象。强化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加强3名重点涉访人员管控，有力保障了国家、省市两会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的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84.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96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人员收支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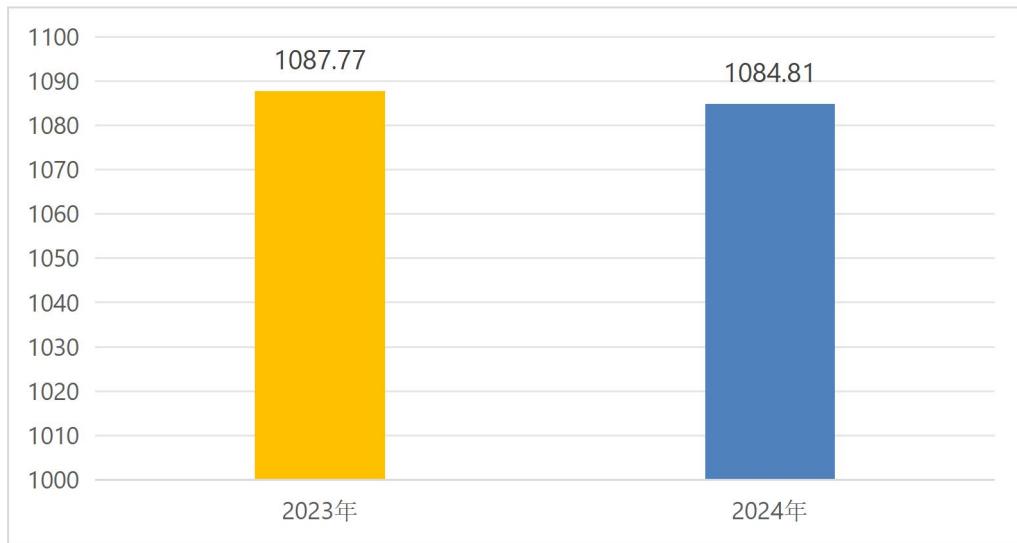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4.45万元，占9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55万元，占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万元，占0.1%；其他收入2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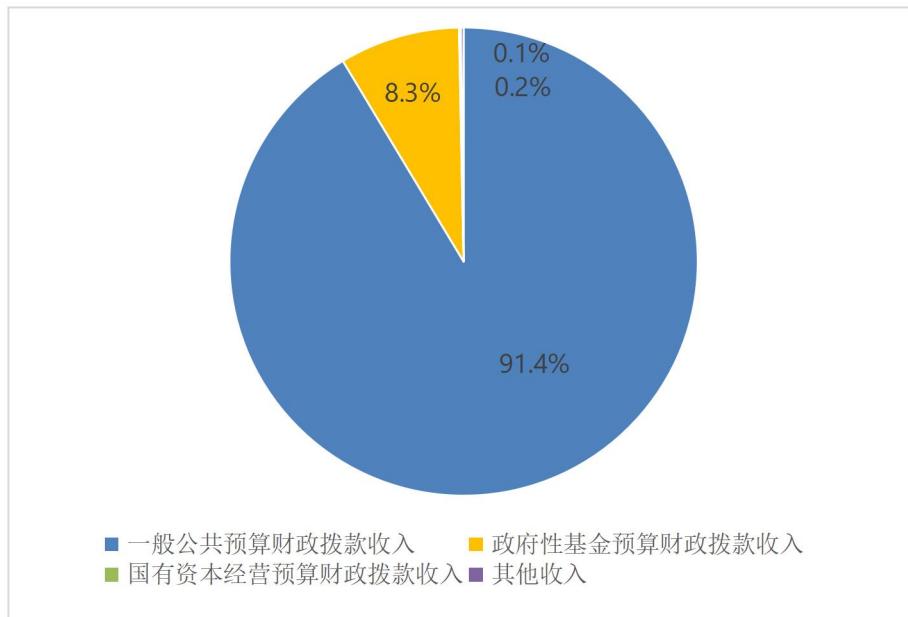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11万元，占54.9%；项目支出488.7万元，占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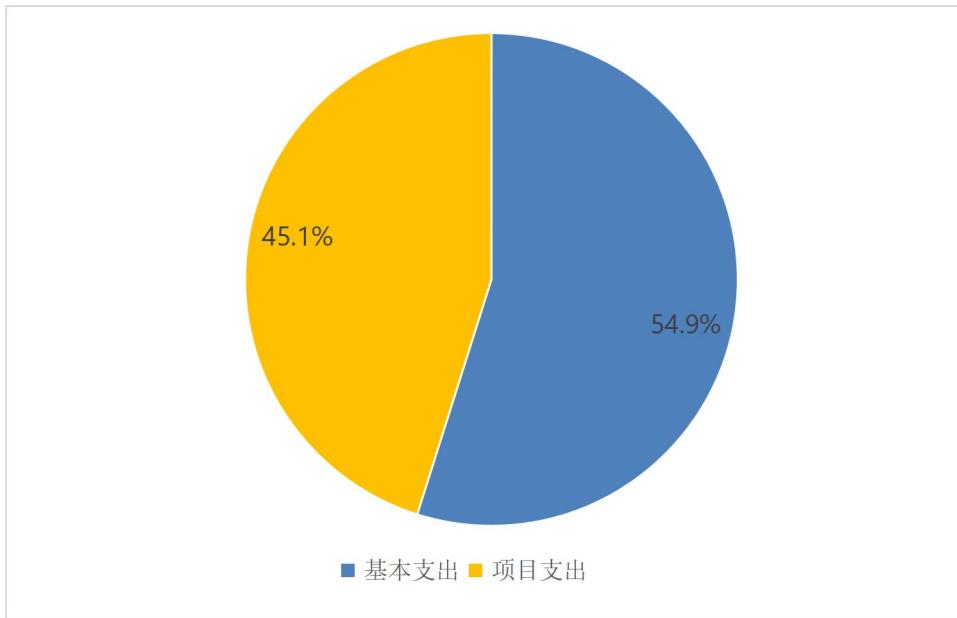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81.73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8.17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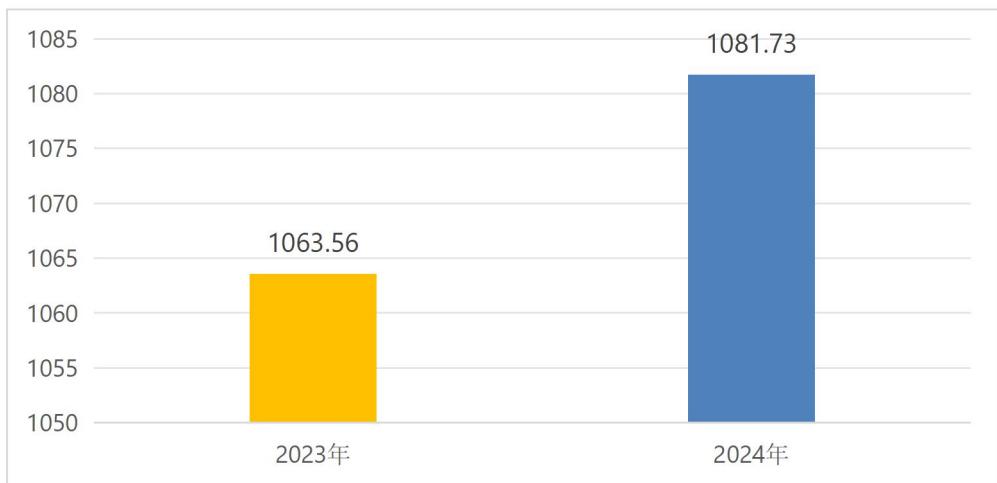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72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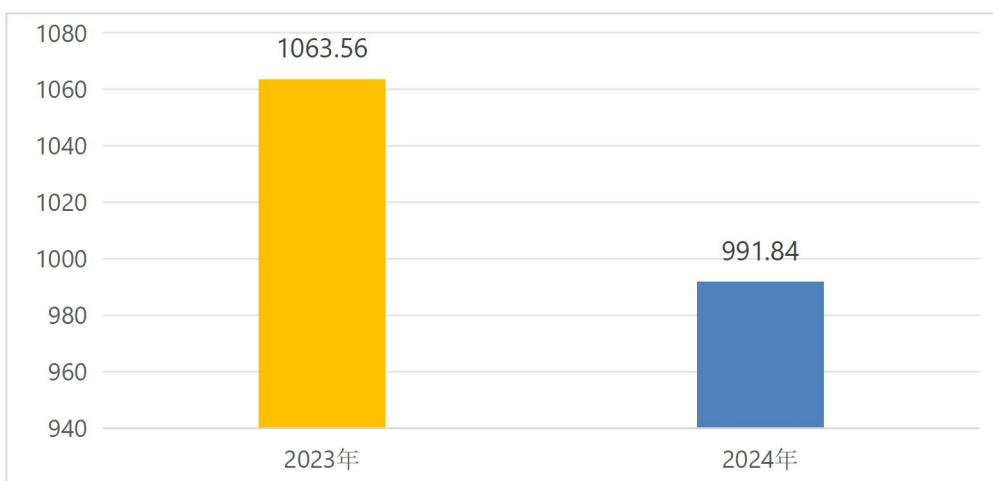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69万元,占3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7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20.4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472.48万元,占4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92万元,占1.1%;住房保障支出44.82万元,占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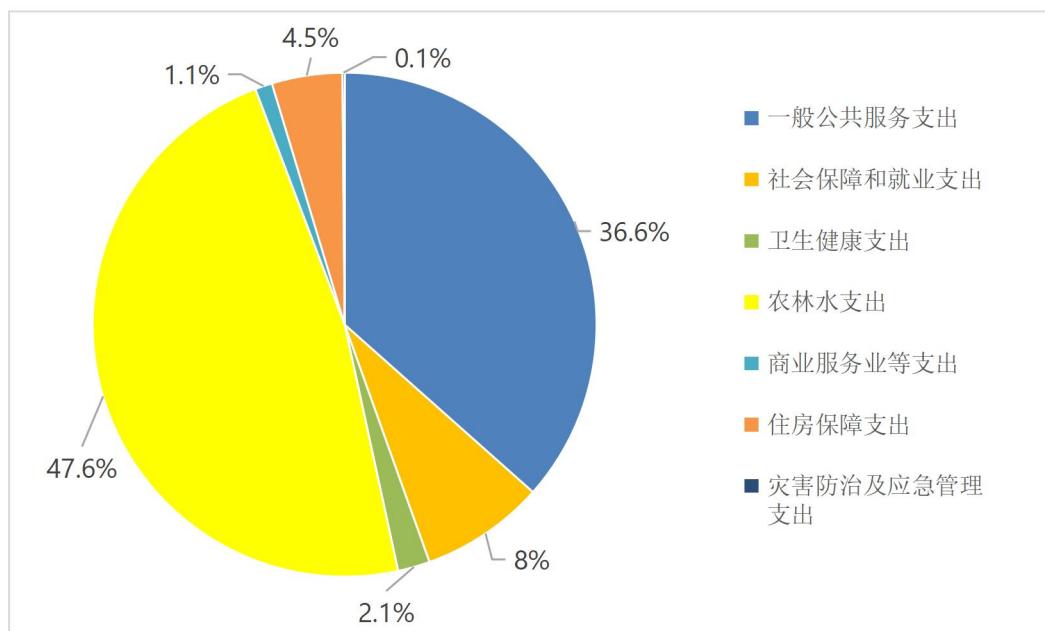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91.84万元,完成预算7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5.21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

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

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预

算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优化了支出结构，确保资金更有效地用于最需要帮助的人群。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2.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5.38万元，完成预算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组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还未完成，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自然灾害未如预期发生，以及部分救灾物资和资金在年度内未完全使用，需结转至下年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和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44万元、津贴补贴70.07万元、奖金134.57万元、绩效工资49.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4万元、住房公积金43.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67万元、生活补助5.54万元。

公用经费5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1万元、水费1.43万元、电费2.59万元、邮电费5.9万元、差旅费9.47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6万元、其他交通费13.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99.5%，较上年度减少2.91万元，下降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决算数较

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6万元，占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4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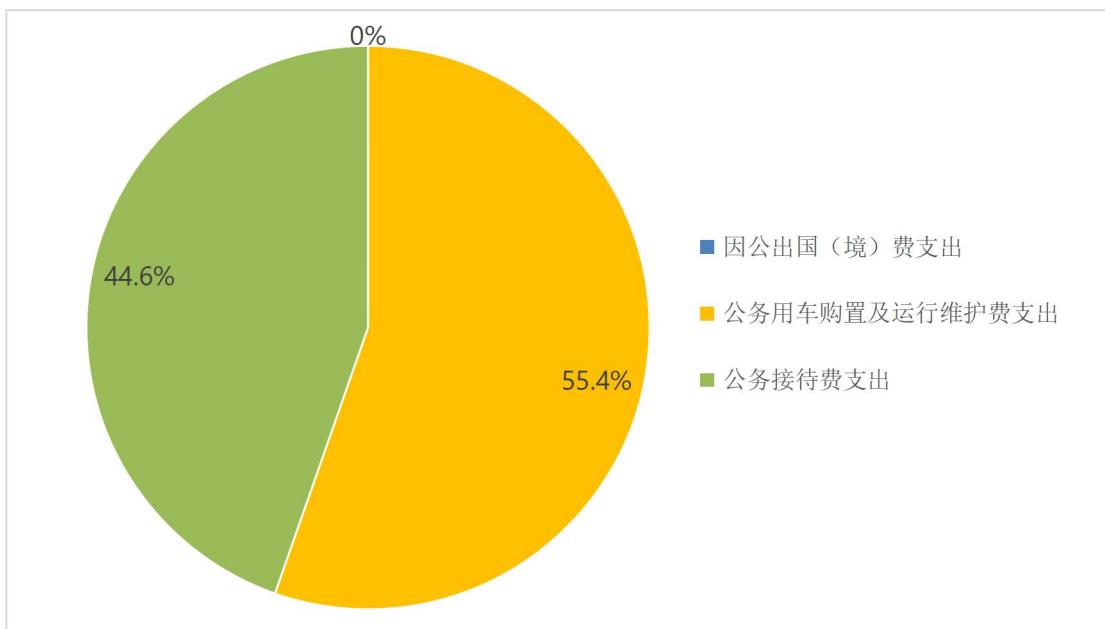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完成预算9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57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34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9批次，99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5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首次安排了上级专项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1%。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首次安排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经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1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7.48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

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山乡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山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很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山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联通公司转红庙村集体经济园建设款2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

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内设股室6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的建设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其中“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

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36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14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人，三支一扶2人；经费自理人

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91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0.72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收入108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万元，其他收入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8.46万元。

(二) 支出情况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91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3.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6万元，农林水支出356.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73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支出108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95万元，农林水支出472.4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6万元，其他支出65.6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2024年结转结余2万元，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坚持产业为基，夯实发展支撑。一是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种植小麦4800余亩、玉米4600余亩，均实现增产。栽植水稻5300余亩，立足旱情，开展农业改制1200亩，积极推广粮经复合，大豆玉米带状种植1030亩，果豆套作850亩，果药套作450亩，全年实现粮食产量6500余吨，油料产量1200吨。二是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坚持以盘活、改造提升现有低产园为主，改造提升猕猴桃低产园32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600亩，新建猕猴桃标准化产业园120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10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150亩，实现产量180吨。三是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全乡7个村（社区）均建有集体产业园，且收入连续实现增长，2024年红庙村集体产业收入12万余元。

（2）坚持项目带动，增强后劲活力。一是项目投资实现突破。2024年党政一把手外出招商引资4次，考察企业7家，完成3家招商企业意向签约。完成固投项目入库2596万元，实现投资1967万元。二是庭院经济大力发展。投资1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66户。发展猕猴桃7.5亩；雪梨7亩；中药材166亩；生猪35头；肉牛羊91头；鸡鸭鹅1400余只。人均增收达800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三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整治蚕丝村堰塘3口，购置抽水泵2台，引水管网1000米，乌

堰塘放水设施治漏，抗旱池治漏1处，新建垃圾设施（垃圾房）2处。新建天南村提灌站1座，铺设无缝钢管713m，配置1台浮筒泵。新建宝寨村小型水厂，含围墙、循环池、管理房等设备设施并延长管网120米。四是生态文明全面提升。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实施飞凤村“厕所革命”项目166户，实施龙凤社区“厕所革命”项目93户，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车子村公厕建设项目建设公厕一座。

（3）坚持成果巩固，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严管驻村帮扶力量。严格落实周一例会和不定期抽查考勤制度，开展督促检查6次，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覆盖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实现真驻村、实帮扶。二是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健全乡、村网格监管体系，通过集中大排查、“回头看”、日常排查等，对风险线索进行全覆盖摸排，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对监测户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不返贫不致贫。截至目前，我乡共计监测户29户98人，其中2024年新增4户17人。监测户中已消除风险15户51人，未消除风险户14户47人。三是多措并举稳就业。通过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兜底安置等方式，组织参加线下招聘会2场，线上招聘会1场，组织专业技能培训1次，转发岗位推送4期，主动联系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100余人次，助力脱贫劳动力600余人外出务工。

（4）坚持民生为本，厚植为民情怀。一是加大就业服务力度。积极开展招聘月、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开发公益性

岗位人员45名，抓实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1人。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折不扣落实社会保障，全乡农村低保新增70户，101人。五保新增1户，1人。积极落实计生奖特扶制度，办理国家省级奖扶对象29人。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培训1次，培训残疾人60人，实施创业项目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年参保5831人，领取待遇人员3422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特殊人员参保100%。三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做实“村能办”，全覆盖完成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村能办”服务，全面实现“三化”。

（5）坚持治理为民，促进和谐稳定。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0个，均实现闭环整改。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安全知识集中培训5次，集中宣传18次，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6次，今年来，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二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扎实抓好综治维稳。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信访苗头16件，办理县交办信访3件，12345政务热线回复101件，按期办结率100%，常态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12340平安满意度测评知晓率达95%以上。全面加强19名刑释安置帮教人员、49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

管控，无脱管失控现象。强化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加强3名重点涉访人员管控，有力保障了国家、省市两会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的社会稳定。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结合上年度支出及综合各部门意见，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支出执行进度。1-8月共执行预算487.75万元，占年度预算53.6%。基本支出预算执行387.65万元，占基本支出年度预算63.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100.1万元，占年度预算33.1%。2024年度支出合计108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11万元，占总支出的54.9%；项目支出488.7万元，占总支出的45.1%。

(3) 预算年终结余。白山乡人民政府年初结余18.46万元，2024年收入1066.34万元，2024年支出1082.81万元，年末结余资金2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年严格控制支出，年度三公经费决算8.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6万元；公用经费能够基本保障政府日常正常运行，当年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都已纳入预算调整项目，能够保障正常费用开支。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

(2) 财务岗位设置。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财政所共计4人，其中所长1人、机关会计1人、村财会计1人、出纳1人，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3) 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我单位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不乱用不多用不挪用，确保不跨科目使用资金，不支出预算资金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回、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流程，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定期资产盘点。定期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及时发现和处理盈亏、盈盈问题。三是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资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保养检查，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

5. 采购管理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政府采购程序的

合规情况、相关政策文件采购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经查，我单位2024年无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4.7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2.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03.0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4.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6个。

1. 项目决策

本年度项目决策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合规合法的原则。我们充分吸纳了内外部专家、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详尽的风险评估和成本效益分析，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所有决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及部门内部规章制度要求。

2. 项目执行

在资金执行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性。通过加强预算控制、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实现了资金与项目进度的高度匹配。经过全年的努力，各项目均按计划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进度管理得当、质量控制严格、风险管理有效；项目成果丰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3. 目标实现

通过综合评估各项目标的完成度和成果展示情况，所有项目均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研判并积极克服，保障项目执行无偏离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组织实施，并积极探索针对项目管理的改进纠正措施，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来看本年度的预算项目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经济效益方面我们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社会效益方面我们推动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

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三）改进建议

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白山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白山乡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临时救助备用金旨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提高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内容包括：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4.45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3 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

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下，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6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得10分。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9\%$ ，得5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旨在支付村组干部报酬待遇。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建设内容包括：完成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基层管理服务质量，补贴基层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待遇，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 12.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检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达成、项目管理是否有效等。评价重点为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涵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

（三）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踏勘法、座谈调研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通过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与专业人员、受益对象座谈，了解项目实际效果；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收集反馈意见。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白山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资料、论证分析、撰写评估报告等工作，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6 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94.5%，得 6 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94.5% 得 4 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不一致，得 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特殊个性指标设置。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白山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良好。项目立项必要，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评分情况

综合各项指标分析，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基层组织凝聚力，保障了农村干部队伍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公示力度有待加强

虽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但在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公示范围和频率不足，部分群众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了解不够详细。

（二）满意度调查样本量有限

满意度调查主要针对部分受益对象和群众，样本量相对较小，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反映全体群众的意见。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资金使用公示

拓宽公示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村（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全面公示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二）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

增加满意度调查样本量，涵盖更多的村（社区）和群众，确保调查结果能够更真实、全面地反映群众对项目的评价和意见，为项目改进提供更充分的依据。

白山乡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 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旨在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到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建设内容包括：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到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及时支付报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0.11 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3 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得 6 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 6 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得 10 分。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9\%$ ，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2023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 (川财农〔2023〕87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 2023 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旨在推广高强度示范地膜开支等, 有利于废弃地膜回收及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开展。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1700 亩; 其中示范基地 500 亩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 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与质量, 促进农民增收与农村经济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推广高强度地膜 1700 亩。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5 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占 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 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 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3 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得 6 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 6 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得 10 分。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得 10 分。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得 10 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对垃圾、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乡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白山乡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白山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乡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白山乡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项目有健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制度执行严格。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申报预算 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3 年开支情况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

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建议预算控制在 8 万元以内。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

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满意度指标。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年度指

标值 95%，全年实际值 95%。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6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乡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白山乡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依据相关基层治理及民生保障政策要求，设立本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资金分配、监管实施过程及落实基层治理相关工作。项目覆盖 7 个村（社区），涉及 62 名村、组干部，资金用于保障干部报酬待遇，属于民生及基层组织建设领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保障村组干部报酬待遇，增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村级政权和干部队伍稳定。主要工作任务为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及基层治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金额为 114.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依据村（社区）数量、干部职数及报酬标准综合测算，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规范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保障村组干部权益，激发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确保村级政权和干部队伍稳定。

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涉及村（社区）个数 7 个，村、组干部个数 62 人，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成本总额 \leq 114.13 万元。

效益指标：增强干部事业心和责任感（是），依法管理集体土地和财产、保护生态环境（100%），确保村级政权和干部队伍稳定（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检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成效，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达成度、管理机制有效性等。评价重点为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及实施效果。

（三）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踏勘法、座谈调研法，通过现场查看资金发放情况，与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座谈了解项目实际效果。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白山乡人民政府财政、纪检及基层治理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资料收集、分析论证及报告撰写，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符合乡村建设战略部署及基层治理需求，决策程序规范，目标明确，资金投向聚焦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管理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分配与干部职数、村（社区）数量挂钩，过程监管有效，确保资金安全。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按计划推进，资金到位率 100%，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

4. 项目结果

截至评价时，产出指标基本完成（涉及村、组干部数量达标，完成时间符合计划），效益指标逐步显现（干部工作积极性提升，村级政权稳定），群众满意度达 92%，符合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资金覆盖 7 个村（社区），实现区域均衡保障。

对象精准性：严格审核干部资格，确保报酬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

标准合理性：报酬标准依据当地经济水平和工作负荷制定，符合政策要求。

群众满意度：通过抽样调查，满意度为 92%，达到 $\geq 90\%$ 的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特殊个性指标设置。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成，有效保障了村组干部权益，稳定了村级政权，群众认可度较高。

（二）评分情况

综合各项指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透明度不足

资金发放明细仅在村（社区）公告栏公示，公示范围有限，部分群众对资金具体分配情况了解不深入。

（二）干部沟通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干部反馈的薪酬调整建议收集不够及时，缺乏常态化沟通渠道。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资金公示力度

拓宽公示渠道，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资金分配明细，定期更新发放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干部常态化沟通机制

设立意见箱、召开专题座谈会，定期收集干部对报酬待遇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财政状况及工作考核情况，动态优化薪酬体系。

（三）加强绩效跟踪管理

完善项目绩效监控机制，每季度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和干部队伍稳定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长期效益。

白山乡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2024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旨在完成“八一”活动。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优抚对象慰问及“八一”座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为完成“八一”活动，提升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幸福感满意感获得感，确保涉军群体和谐稳定。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优抚对象慰问及“八一”座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1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3 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态化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得 6 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 6 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得 10 分。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

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9\%$ ，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蚕丝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苍财农〔2024〕7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响应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苍溪农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申报“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庭院改造 200 平方米，引进猪、羊 50 余只等，旨在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支持农户产业升级。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完善庭院经济，提升农户产业升级条件，带动监测户及周边农户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聚焦地方庭院改造，养殖业发展，支持农户产业升级，属于民生及产业发展类项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庭院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资金分配围绕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优先保障产业升级及功能性设施购置与建设。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

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率

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13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乡 2024 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白山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得 6 分，其中：质量指标：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成本指标：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9 分。

（2）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9 分。

（3）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 5 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白山乡蚕丝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得分 97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8 分，“个性指标” 15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计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白山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乡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有限，解决不了大部分脱贫群众增收。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

白山乡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157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争取夏粮丰收，保障全年粮食生产稳定增长，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设立“白山乡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该项目属于延续性民生项目，依据粮食生产保障相关政策立项，资金申报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本乡小麦“一喷三防”病虫防治工作，计划于2025年6月1日前完成6000亩次防治任务，补助标准为5元/亩次。主管部门为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职能包括统筹辖区内农业生产、民生保障等公共事务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施目的在于通过“一喷三防”（喷药防治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措施，提升小麦产量和质量，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利益。主要工作任务为组织开展小麦病虫防治作业，确保按时完成防治面积及资金补助发放。项目支持方向聚焦农业生产安全和民生保障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2.9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整合上级补助资金，属于全额财政拨款。资金分配原则以实际防治面

积为依据，按 5 元/亩次标准直接补助至实施防治作业的主体或农户，确保资金用于小麦“一喷三防”具体工作，无其他分配环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6000 亩次，补助标准 5 元/亩次，资金到位率 100%，确保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社会稳定合理性 $\geq 90\%$ 。区域绩效目标与整体目标一致，具体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包括完成防治面积、资金到位率、完成时间、资金使用合规性、群众满意度等。项目自评工作由乡政府组织开展，依据绩效目标表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检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及实施可行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和目标完成情况，为优化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供依据，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保障粮食生产和民生利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项目立项是否必要，预算安排是否经济合理，绩效目标是否达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包括项目决策的

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及结果的效益性，对照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预算文件等资料（案卷研究法），开展单位内部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分析（单位自评法），并实地勘察小麦防治现场，核实防治面积和效果（实地勘察法），综合收集相关材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四)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建，成员包括农业部门工作人员、财政管理人员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职责分工如下：农业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核实防治面积和技术实施情况；财政管理人员负责审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评价工作，汇总分析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地方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决策程序规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必要性、经济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资金投向明确聚焦民生及农业生产领域，决策科学合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健全了组织机构，责任分工清晰。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制度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分配管理规范，同时加强绩效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在 2.94 万元以内，无超预算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及时保障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违规违纪问题，符合相关财经纪律要求。

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小麦“一喷三防”6000 亩次，达到数量指标要求；质量指标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5 年完成；成本指标控制在 2.94 万元以内，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在区域均衡性方面，覆盖全乡小麦种植区域，确保各区域农户均能享受防治服务；对象精准性方面，补助对象为实际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的主体或农户，通过核实种植面积和作业情况，确保资金精准发放；标准合理性方面，补助标准 5 元/亩次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和当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群众满意度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暂无特殊个性指标设置，主要依据预设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均按计划完成，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绩效分析，白山乡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立项必要、目标明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达到了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经自评，项目总分可评定为 92 分。项目有效保障了小麦生产安全，促进了粮食稳定增长，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如对防治效果的具体指标（如病虫害防治率、小麦增产率等）未明确设定，不利于更精准评估项目实际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机制不够完善，对防治作业的质量监管措施不够具体，可能存在部分区域防治效果参差不齐的风险。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方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现场座谈和简单问卷，缺乏更广泛的样本覆盖和深入的数据分析，满意度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有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细化绩效目标：在后续项目中，补充设定防治效果相关的具体指标，如病虫害防治率 $\geq 95\%$ 、小麦亩均增产率 $\geq 5\%$ 等，使绩效目标更具可衡量性和导向性，便于精准评估项目实际效益。

加强动态监控：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管机制，制定详细的防治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增加实地抽查频次，建立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确保防治作业质量均匀达标，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优化满意度调查：丰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方式，采用线上问卷、电话回访等多种渠道扩大样本量，同时设计更具针对性的问题，深入了解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提高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改进项目管理提供更真实的依据。

白山乡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申报“白山乡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项目，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符合财政资金支持公共事业的方向；依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助力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及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补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资金及项目，推动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发放补助金，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升其生产生活技能，促进残疾人事业良好有序发展；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完成 2024 年 1-7 月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及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工作；聚焦残疾人生活保障与技能提升，属于民生保障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及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用于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键领域；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补助 48000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良好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 $\geq 90\%$ ；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补助 48000 元，完成时间 2024 年，经费总额 5.5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有序；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讨论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及筹资合规性，为项目预算安排和实施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项目是否必要、投入是否经济、目标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可行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

采用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案卷研究法等方法，收集相关材料，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四）评价组织

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建评估组，成员包括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熟悉残疾人事业的人员；评估组负责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深入论证分析，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 6 分；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6 分；分配管理方面：资金

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6 分；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89.9%，得 6 分；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89.9% 得 4 分；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不一致，得 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

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暂无特定个性指标，主要围绕民生保障类通用专用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总分

综合各项指标分析，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预算安排合理，暂评分为 98 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处于实施完成阶段。评估认为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申请资金总预算 5.5 万元合理，建议维持申报预算。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目前仅提出加强运行监控的计划，但具体绩效监管措施和流程尚未细化，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的有效监控；部分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开展得到良好有序开展”表述较为笼统，可进一步细化具体衡量标准。

六、改进建议

完善绩效监管机制：制定详细的绩效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指标、监管方式和监管频率，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目标顺利实现；细化绩效指标：对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进一步细化，例如设定具体的工作开展指标，如开展残疾人培训的次数、受益人数等，使绩效目标更具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准确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白山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0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方便居民生活、改善厕所卫生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申报“白山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及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立项，资金申报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农村户厕 264 户，属于新增民生配套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其职能包括统筹乡村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目的在于通过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 264 户农村户厕改造，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当年开工及完工率达 100%，并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目标。项目支持方向聚焦于民生保障领域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金额为 46.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农村户厕改造的材料采购、施工费用等。预算安排依据农

村户厕改造的市场价格水平及实际工作量测算，遵循厉行节约、精准合理的原则。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方便居民生活，改善厕所卫生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具体绩效目标：改造农村户厕 264 户，整村推进项目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整村推进项目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自评工作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织评估组开展，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及筹资合规性，为项目预算安排和后续实施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项目是否必要、资金投入是否经济、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管理是否规范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方法

采用现场踏勘法、座谈调研法、案卷研究法等。通过现场查看农村户厕改造情况，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进展和问题，查阅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等资料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建，成员包括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负责收集资料、论证分析、形成评估报告等工作，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需求，决策程序遵循预算编制要求，经过自行评估和论证，资金投向明确指向农村户厕改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筹资合规。虽未明确提及具体资金管理制度，但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在预算测算过程中对数量、投入、测算依据等进行了评估，体现了一定的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处于事前评估阶段），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暂未体现，但在预算安排上建议控制在 46.2 万元以内，与申报数持平，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项目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定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且指标值具体可衡量。若项目按计划实施，预计能够完成目标，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重点分析以下方面：

区域均衡性：项目面向白山乡农村地区，旨在改善全乡农村厕所卫生环境，覆盖全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户，具有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以农村户厕改造为对象，针对农村居民生活需求，对象选择精准，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点群体；标准合理性：设定的卫生厕所普及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等标准，符合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发展水平，具有合理性；群众满意度：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作为指标，体现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符合民生保障类项目的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暂无个性指标设定。

四、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评估内容，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预算安排。评价总分 95 分，项目实施后有望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财政资金投入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可能存在施工组织、质量监管等方面的细节考虑不足；长效管护机制虽计划初步建立，但具体管护措施、责任主体等尚未明确，可能影响项目长期效益的发挥。

六、改进建议

优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施工计划，明确施工流程、质量标准和监管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和设施维护的责任主体，制定具体的管护制度和考核办法，保障农村户厕改造后的正常使用和长期效益。

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37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白山乡农户的产业升级与特色农业发展，特别是聚焦于提升苍溪梨这一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项目将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旨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用于种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 200 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用于种植养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

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15.99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

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乡 2024 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

业园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白山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

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得 6 分，其中：质量指标：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成本指标：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9 分。

（2）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9 分。

（3）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 5 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白山乡 2024 年度到户产业发展及苍溪梨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得分 97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8 分，“个性指标” 15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计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白山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乡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白山乡 2024 年 8-12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4）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特设立“白山乡 2024 年 8-12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4）”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依据为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主要内容为发放 8-10 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目的在于通过资金投入，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良好有序开展，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与生产技能。项目支持方向明确，聚焦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其中包括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 1.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原则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费用标准，其中 8-10 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 500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

助资金分配 12000 元，确保资金合理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同方面。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资金投入支持白山乡残疾人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 8-10 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 12000 元；质量指标为资金到位率 100%；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成本指标为经费总额 ≤ 1.7 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标值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指标值为合理。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项目自评工作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依据相关绩效目标和评估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程度等，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依据，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更好地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涵盖项目决策的合理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及项目效果的达成度等方

面。评价重点为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包括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等。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了多种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设置等；实地勘察法：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划相符；座谈调研法：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或讨论，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满意度。

(四)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自行组建，成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其中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财务人员负责评估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符合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遵循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在规划论证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保项

目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资金投向明确聚焦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决策合理。

2. 项目管理

在制度办法方面，项目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分配管理上，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资金分配，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监管方面，计划加强运行监控，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管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7 万元，目前资金尚未完全支出，但整体预算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的需求。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确保资金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未发现资金挪用、滥用等违规情况。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均按计划推进，预计能够按时完成。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也在逐步实现，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得到初步体现。群众满意度指标尚未完全统计，但通过前期的宣传和沟通，预计群众满意度能够达到 $\geq 90\%$ 的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在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面向白山乡全体残疾人，确保资金在区域内合理分配，支持不同类型残疾人的事业发展需求。对象精准性方面，明确资金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受益对象为白山乡的残疾人，对象选择精准。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根据相关费用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预计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满意，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暂无自行设定的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绩效分析，“白山乡 2024 年 8-12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4）”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必要、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预算安排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绩效指标按计划推进，预计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评价总分可根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综合评定为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监管措施有待完善：虽然计划加强运行监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管的具体措施不够细化，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群众满意

度统计不够及时：群众满意度指标尚未完全统计，可能影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全面评估。

六、改进建议

完善绩效监管措施：制定详细的绩效监管方案，明确监管内容、方式和频率，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统计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定期统计群众满意度，根据统计结果及时调整和改进项目实施方式，提高群众满意度。

白山乡 2023 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解决白山乡部分区域耕地流出问题，通过开展流出耕地排查、灌溉设施配套及复耕种植等工作，恢复耕地生产功能，保障区域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白山乡 2023 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主要针对辖区内已流出的闲置、撂荒或违规占用耕地复耕地块翻耕及粮油作物（水稻、玉米）播种，最终实现流出耕地有效恢复，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稳定农业生产秩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旨在为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提供专项经费保障，推动耕地保护责任落地落实，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同时助力稳定区域粮食产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原则执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转拨资金，确保每笔支出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凭证合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白山乡 2023 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8.21 万

元。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达成，我乡建立“预算-执行-监控”闭环管理机制：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项目实施节点拨付资金；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偏差；三是强化预算与绩效的衔接，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整改效果匹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整体目标：流出耕地整改恢复，恢复耕地生产功能，确保整改后耕地符合粮油作物种植标准，粮食亩均产量不低于周边正常耕地水平，同时建立流出耕地长效管护机制，防止问题反弹。预算执行中，将对照上述目标开展过程监控，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通过资料核查、实地核验、数据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查阅项目申报材料、资金报账凭证、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确认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计划一致性；二是实地查看整改地块，核实耕地恢复面积、土壤改良效果及作物生长情况；三是核对财务账目，确认资金核算是否按项目专账管理、支出是否在预算范围内。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上级耕地保护政策）、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推进有序，财务核算严格执行专账管理，无混账、乱账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以“强化绩效理念、提升资金效能”为核心，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资金从预算编制、拨付使用到项目落地见效的全流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出发，识别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问题及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强化长效管护机制的建议，为后续耕地保护项目资金投入提供决策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项目为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评价工作以项目全流程资料为基础，重点核查项目绩效申报表、资金拨付凭证、土壤检测报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验收记录等关键材料，同时实地核验整改地块的实际情况。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白山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以分管项目的副乡长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等相关站办所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实施方案制定均经乡党委政府集体研究，符合决策程序要求，无程序缺失或违规决策情况，得

6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严格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得1分；经前期实地调研与专家评估论证，项目针对白山乡流出耕地的核心问题，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与可行性，得3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离度 $\leq 5\%$ ，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量化细化且与预算金额匹配，得2分。

(3) 资金投向：项目属于政府耕地保护重点支持范围，符合县乡两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完全匹配，得1分；聚焦流出耕地整改，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地，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无“撒胡椒面”情况，得3分；与其他农业项目无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无缺失或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资金拨付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由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财政所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且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全面完成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得6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资金8.21万元，截至2024年已全部拨付使用，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拨付情况；无资金沉淀、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问题，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成本指标：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时效指标：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在2024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基础设施

(1) 工程进度：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要求，得15分。

(2) 资金拨付：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要求，得15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白山乡2023年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项目总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

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白山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乡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